

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正向管教增能培訓研習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建立正確之輔導與管教理念，除能深入了解教育部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之內容外，亦能以尊重學生受教育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為前提，運用於學生輔導與管教實務上。
 - (二) 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在學校中宣導正向管教之觀念，並嚴禁校園體罰情事，以營造溫馨和諧之友善校園文化。
 - (三) 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了解有效之正向管教技巧，同時以案例分享方式進行意見或經驗交流，以激發學務人員以愛為出發點，充分尊重每位學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 六、辦理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8：30～16：30
- 七、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
- 八、研習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一般教師，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合計 120 人。
- 九、實施方式：採案例討論、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
- 十、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653990，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予 6.5 小時研習時數。洽詢電話 03-8322819 轉 130 中正國小學務處楊智勝主任。
-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十三、預期目標：透過課程介紹，強化各校學務人員正向管教專業知能。
- 十四、獎勵：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
- 十五、附註：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核予 6.5 小時研習時數。
- 十六、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內容

日期/地點	時間	活動項目	承辦人或講師
111年12月21日 (星期三)	08:30~09:00	報到	中正國小團隊
	09:00~09:10	開幕與貴賓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10~10:30	正向管教—創造親師生三贏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退休主任 江坤樹
	10:30~10:40	休息	中正國小團隊
	10:40~12:00	正向管教—創造親師生三贏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退休主任 江坤樹
	12:10~13:00	午膳及午休時間	中正國小團隊
	13:10~14:50	校園防治霸凌準則與校事會議宣導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退休主任 江坤樹
	15:00~15:10	休息	中正國小團隊
	15:10~16:30	實際案例分享與綜合座談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退休主任

			江坤樹
	16:30	賦歸	中正國小團隊

備註：

-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導組長、業務承辦人或一般教師，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合計 120 人。
- 二、111 年 12 月 21 日研習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653990
- 三、若有相關問題，洽詢電話 03-8322819 轉 130 中正國小學務處楊智勝主任。
- 四、本校位於市區，停車不方便，請儘量騎乘機車或以共乘方式到校參與研習。